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9,905,5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1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开全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8,162,948	99.5642	1,441,231	0.3603	301,358	0.07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182,606	82.4427	1,441,231	14.5209	301,358	3.03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健、李刘淳祺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